

太阳能维修合同

发包单位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单位：岑溪市光辉新能源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甲方太阳能出现漏水情况需进行维护维修，经双方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共识，供求无异议。

一、设备供货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1	维修太阳能联箱及接头漏水人工		工	3	150	450	
2	合计	肆佰伍拾元整				450	

二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：肆佰伍拾元整（¥450 元）

三、付款办法：

1. 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：450 元；

四、货款结算：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

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3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六、责任和义务

- (一)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15 日内将所有安装调试结束。
(二) 乙方施工必须注意安全, 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作业, 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(三) 甲方要按时付清款项。

七、保修: 设备质保 3 个月。(自安装后正常运行之日起)

八、附则

- (一)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(二)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一份, 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党校

乙方(盖章): 岑溪市光辉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 陈军志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4 日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4 日